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投資決策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1. 組成

- 1.1. 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2. 成員

- 2.1. 委員會主席：朱鈺峰
- 2.2. 委員會副主席：胡曉艷
- 2.3. 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聘委員會成員，並須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通過。

#### 3. 職責

- 3.1. 委員會是本公司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在重要投資、重大經營和財務等風險的識別、規避、控制工作。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 3.1.1. 對公司重大經營、財務等事項實施風險評審，為公司決策提供準確的依據。
  - 3.1.2. 對公司需要提交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評審，並提出評審意見。

2020 年 12 月修訂

- 3.1.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3.2. 委員會下設委員會辦公室（「辦公室」），為委員會的辦事機構，承擔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如下：
  - 3.2.1. 接受委員會的領導，制定工作計畫，安排相應的審議和評估。
  - 3.2.2. 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前期可研審核，督促相關部門做好決策前期的準備工作，並提出意見。
  - 3.2.3. 對公司及所屬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評估意見。
  - 3.2.4. 對公司重大經營、財務等事項實施調查、評估及解決的措施和方案，提供專業報告。
  - 3.2.5. 戰略投資中心作為辦公室的支撐機構，負責辦公室日常工作。

#### 4. 工作規則

- 4.1. 委員會議事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4.1.1. 委員會根據工作計畫安排、或在收到投資評審申請表三個工作日內，要求辦公室根據投資評審的類型從專家庫中抽取評估專家，組成運營（含技術）、法律、財務等專業評審組。
  - 4.1.2. 委員會在接受辦公室提交的評估報告及其附屬資料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召開投資評審會議，並在三個工作日內，形成評審結果。
  - 4.1.3.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席或者其他委員主持會議。

- 4.1.4. 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包含定性結論和定量打分，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採取舉手或投票的方式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委員會主席有一票否決權。
- 4.1.5. 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其它專業人員參加。
- 4.2. 辦公室議事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4.2.1. 根據委員會的安排，制定辦公室工作計畫。
  - 4.2.2. 辦公室作為專業辦事機構，按照計畫或在收到投資評審申請表三個工作日內，由辦公室主任指定辦公室成員擔任各專業組組長。
  - 4.2.3. 組長負責召集從專家庫挑選的部分人員，對事項或專案進行評估，並在五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意見，上報辦公室。如根據實際情況，需要聘請外部專家參加評審，由各小組組長提出名單和費用預算，報請辦公室主任批准。
  - 4.2.4. 辦公室在收集各小組意見後，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各小組意見，並匯總後上報委員會評審。
  - 4.2.5. 辦公室根據委員會評審結論，跟蹤和督促防範措施的制定和落實。

## 5. 語言

- 5.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完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本公司」)

### **提名政策**

#### **1. 目標**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1.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 **2. 甄選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或光伏电站行業相關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任何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此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3.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3.4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有關程序須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章程進行。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 **5. 本提名政策的披露**

5.1 本提名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5.2 本提名政策達成目標的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完 -

2018年12月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本公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6.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完 -

2018年12月